

关于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37 号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你公司公告称，你公司应付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恩斯实业”）款项 9,068 万元及应付广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融资租赁”）租金 3,142 万元均已逾期。4 月 21 日，你公司公告称，东莞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信托”）已将对你公司 5.53 亿元债权转让给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其中你公司已逾期支付东莞信托 2020 年的一季度存续期溢价款为 2,184 万元。

我部对上述事项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以下事项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向科恩斯实业借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借款时间、借款金额、借款利率、还款日期、担保标的、已偿还金额及利息、尚需偿还金额及利息、借款用途，是否已履行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等情况，并参照上述要求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你公司其他逾期债务情况。

2、请说明你公司与广西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背景、出租方、发生原因、合同主要条款、签订时间、各方权利义务、每期应付租金、租赁标的、租赁期限、逾期情况、

是否已履行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等，并参照上述要求补充披露截至回函日你公司其他逾期租金情况。

3、请说明你公司与东莞信托签订相关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背景、合同主要条款、融资金额、融资用途、每期还款时间及金额、利息费用、逾期金额等情况，并详细列式抵押担保的相关房产及设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位置、用途、面积、取得成本、账面价值（包括账面原值、已计提折旧或减值、账面净值）、评估价值（如有）、主要用途及运营状况等情况。

4、请说明上述债权人或资金融出方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一年内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5、2019 年三季报显示，你公司前三季度财务费用 1.08 亿元，较上期同比增长 56.52%。请结合你公司融资利息费用情况详细说明财务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6、请结合你公司可动用货币资金、资产可变现能情况、资金筹措能力等说明能否妥善有效解决上述债务或支付到期租金，如否，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7、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 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请说明你公司借款中涉及民间借贷的，是否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

8、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21 日